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0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CIMIC INDUSTRIAL INC.）发行 19,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979,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021,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3SHA2021《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 201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1001190729000002104	0.00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1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02.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02.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402.10	16,402.10	16,402.10	16,402.10	100%	2014年1月16日	-	-	否
合计		16,402.10	16,402.10	16,402.10	16,402.10	100%	2014年1月16日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	不适用。									

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明克

张存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6 日